

訴 願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訴願人因老人保護安置費用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2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206854 號函，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訴願人及案外人○○○、○○○（下稱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之父親○○○【民國（下同）40 年○○月○○日生，下稱○父】設籍本市。前經原處分機關評估○父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有保護安置之需求，爰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自 111 年 9 月 21 日起將○父保護安置於本市私立○○老人長期照顧中心（養護型）（下稱○○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保護安置費用每月新臺幣（下同）2 萬 7,250 元。嗣原處分機關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規定，以 112 年 12 月 15 日北市社老字第 1123206854 號函（下稱原處分）檢附安置費用一覽表等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於收訖原處分起 60 日內繳納○父 111 年 9 月 21 日至 112 年 9 月 20 日之保護安置費用共計 32 萬 7,000 元（下稱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訴願人不服，於 113 年 1 月 12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老人福利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老人，指年滿六十五歲以上之人。」第 3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4 項規定：「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保護及安置……。」「第一項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六十日內返還；屆期未返還者，得依法移送行政執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

市)主管機關得就前項之保護及安置費用予以減輕或免除：一、老人、其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因生活陷於困境無力負擔。二、老人之配偶或直系血親卑親屬有前款以外之特殊事由未能負擔。」

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規定：「左列親屬，互負扶養之義務：一、直系血親相互間。」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負扶養義務者有數人時，應依左列順序定其履行義務之人：一、直系血親卑親屬。」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

…四、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社會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一)老人福利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訴願人雖為○父之子女，而負有扶養○父之義務，然訴願人現無工作，且無不動產等具經濟價值之物可供支配運用，未達納稅門檻，並無能力負擔對父母之照顧之責；又○父有無必要長期安置？並非無疑；另訴願人已就經濟因素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除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評估○父有保護安置需求，依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將其保護安置於○○長照中心，並先行支付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嗣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有原處分機關 111 年 9 月 23 日、12 月 5 日及 112 年 3 月 21 日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下合稱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安置費用一覽表、撥款紀錄查詢、訴願人及○父等戶籍資料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其現無工作，且無不動產等具經濟價值之物可供支配運用，未達納稅門檻，並無能力負擔系爭保護安置費用；又○父有無必要長期安置？並非無疑；另訴願人已就經濟因素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免除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云云。按老人因直系血親卑親屬有疏忽、虐待、遺棄等情事，致其有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之危難者，主管機關得依老人之申請或依職權予以適當之保護及安置；為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所明定。次按前開老人保護及安置所需之費用，由主管機關先行支付者，得檢具費用單據影本、計算書，及得減輕或免除之申請程序，以書面行政處分通知老人、老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者於 60 日內返還；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第 3 項亦定有明文。查本件依卷附老人保護安置簽核表影本所示，原處分機關評估○父因生活無法自理且無家屬協助處理其生活照顧事宜，爰依老人福

利法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予以保護安置。次依卷附戶籍資料影本記載，○父已離婚，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為○父之直系血親卑親屬，依民法第 1114 條第 1 款及第 1115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其等對○父負有扶養義務；是原處分機關乃通知訴願人及案外人等 3 人繳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自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所為原處分，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應予維持。

五、另訴願人主張其經濟狀況有困難，並已填具老人保護安置費減免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減免系爭保護安置費用，現刻由原處分機關另案辦理中，併予敘明。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委員 張 慕 貞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盛 子 龍
委員 洪 偉 勝
委員 邱 駿 彥
委員 郭 介 恒
委員 宮 文 祥

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13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